

# 社会监督工作简报

第 13 期（总第 13 期）

中国红基会社会监督委办公室 编

2009 年 11 月 10 日

---

## 关于对牡丹江市心血管病医院 “天使阳光基金”项目执行情况的巡视报告

巡视员 戴永田 白玉桂

2009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3 日，由监督巡视员戴永田、白玉桂和医疗救助部高级主管陈珞等一行 3 人组成的巡视组，对全国首家“天使阳光基金”定点医院——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心血管病医院进行巡视检查，该院副院长王立峰、办公室副主任王伟国全程陪同巡视组的检查和督导。

巡视组认真听取了王立峰副院长、王伟国副主任、财务科长王继、护士长王桂芝、天使阳光接待办车颖欣等同志对该医院执行项目情况的各项介绍，查看了该院对“天使阳光基金”活动的宣传资料、活动标识、病案、财务等相关资料，电话回访了部分住址较远的（辽宁省丹东市、鞍山市、海城市，黑龙江省林口县，山东省等）患儿及家属，并专门探望了部分正在住院治疗以及部分治愈返家的患儿及家属。

牡丹江心血管病医院于 2006 年 5 月与中国红基会签订了合作协

议，并与 2006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办了项目合作启动仪式，是中国红基会首家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救治的定点医院。该院对“天使阳光基金”实行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对患者的救治中。近 4 年的时间里，所救助的 73 名患者共用治疗费用 2181192.36 元。其中，中国红基会拨款 1024995.10 元，患者自行承担 434104.40 元，该院为患儿减免 722092.86 元。总体来看，该项目所救助的 73 名患者的手术成功率 98%以上。

### 一、定点医院执行项目的具体情况

牡丹江心血管病医院领导非常重视此项工作，专门成立了由该院院长、党委书记袁立华任组长，副院长王立峰任副组长的“红十字天使计划”领导小组。制定了“红十字天使计划”实施细则，并成立了“天使阳光”——贫困先心病儿童救治行动接待办公室，辟出了救治病区（病区布置非常温馨、非常有助于病儿的康复），设立了救治专线并有专人接待就诊患儿。此外，该院还采取承担患儿自身路费、免收住院期间伙食费等多种措施，以减轻患者经济压力和后顾之忧。

根据中国红基会医疗救助部提供的救助名单，巡视组到该院病案室查看了部分患者的医疗文书，其结果与红基会提供的名单一致，且均已在该院治疗。

在财务管理方面，医院采取的方法是：患者入院，医院首先填写“天使阳光患者过费单”，确定患者住院费用额度，包括中国红基会拨款、医院减免金额、个人负担金额，经主管院长批准后根据个人应负担金额交入院押金，办理入院手续，其超出部分由医院负担。患者出院后，中国红基会报销资助部分，医院挂应收账款，收到中国红基会拨款，医院存入红十字专用账户，做减账处理。该院所提供的中国红基会资助、医院减免、个人负担费用等账目清楚明晰，

管理得当。

该院还非常重视此项计划的宣传工作，以该院全体员工的名义，向社会各界人士发出了“开展贫困家庭先心病儿童爱心救助的倡议书”，筹得善款 50 多万。通过宣传和该院自身卓有成效的工作，不仅增加了患儿救助的资金实力，提升了该院的品牌效应，还赢得良好的社会反响。在巡视组进行电话回访和走访时，患儿及其家属均表示赞扬和感激。

借助此项爱心活动，该院与哈尔滨市红会、鞍山市红会、海城市红会、敦化市红会等建立相关联系，参照中国红基会优惠标准及服务项目，为来自上述省市的患儿实施了心内直视手术，并为之减免费用 25.5 万元。此项活动得到了群众认可的同时，也引起了新浪网等多家媒体的关注，更有黑龙江日报、牡丹江日报等进行了连续跟踪报道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。

## 二、定点医院反映的意见

巡视组在与项目有关人员的交流中，对方提出如下几点意见：

（一）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家长在申请救助过程中，从申报到回复再到落实是否确定被救助，等待时间比较长，希望简化程序，加快筛选报批速度。

（二）该院认为根据目前他们的医疗条件和医务人员技术水平，完全可以救助更多数量的先心病患儿，而目前救助的数量尤显过少。希望中国红基会加大筹资力度，增加给该院的救助患儿数量，发挥该院在东北地区救治先心病的特有优势。同时，这也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中国红基会在东北三省的影响。

（三）希望中国红基会在制订救助先心病患儿方案过程中，不要只以先心病一个大类进行划分，而应当把先心病儿童患者的病因进一步细化具体分类，根据轻重缓急、缺损程度、手术难易程度等

制定救助患儿标准，使费用分配使用更加合理科学。

### 三、定点医院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巡视组在抽查该院救治过的先心病患儿医疗档案的过程中，看到各种材料齐全，都已立卷成册，设有规范的病案室，并有专人管理，总体上感到比较规范有序。

发现的问题是：每一个患儿的医疗文书档案都没有案卷总目录，各种检查单、治疗单、病程记录单等只是放在一个卷里，简单的订装在一起，如果有人从其中抽出一页或几页不再放回也无从查找，希望得到相应解决。

（二）按照该院 2006 年 4 月制订的“红十字天使计划”实施细则的第 12 条所做出的承诺：先心病患儿术后出院后的 3 至 6 个月，可以回该院进行复查并免收费用，但巡视检查组在电话回访外省患儿时，有的家长对此问题说法不一。

### 四、定点医院好的经验和做法

该院作为全国首家“天使阳光贫困先心病儿童救治行动”的定点医院，非常重视宣传和机构健全的问题，该院为做好“天使阳光基金”项目，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专门成立了“天使阳光”行动领导小组，指定 1 名副院长负责此项工作。同时，在门诊设立了天使阳光贫困先心病儿童救治行动接待办公室，并设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接待患者和家长，以解他们长途跋涉和人地生疏之忧。

（二）医院在床位十分紧缺的情况下，调整出部分病房，专门成立了救治病区，使所有到该院就医的患儿有一个温馨、安静、和谐的就医环境。与此同时，该院还在病区里设置了患儿活动室，使患儿和家长十分满意。

（三）该院还制订了“红十字天使阳光计划”实施细则，共计

18 条，真正体现人道、博爱、奉献的红十字精神，使先心病患儿得到安全有效的救治。

（四）设立了先心病“天使阳光”救治咨询热线，并安排专兼职人员值守电话，接听省内外患者的电话咨询，为广大患者提供了许多便利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---

送：总会领导、中国红基会理事、监事、监督委委员、巡视员、牡丹江市心血管病医院

发：天使阳光基金办公室

---

共印 70 份